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九点整在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报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事项，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